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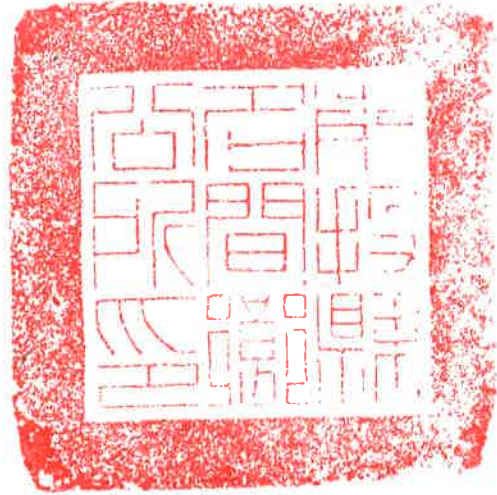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名鄉民字第11300060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送達役男許騰1員，113年4月10日名鄉民字第1130006047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10日名鄉民字第113000604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許騰因送達之處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